



漁業永續發展，厚植產業實力

漁港及生產區環境 穩固根基維護安全

鄒源洋¹

壹、前言

漁業是臺灣重要的初級生產產業，為達成漁業永續經營與國土保育理念，在硬體建設部分針對漁港機能維護，及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近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漁業署在推動漁港建設有「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等，養殖生產區部分有「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計畫」，營造「漁業三安」、「海洋利用」及「環境調和」之優質漁港；建立「養殖三

安」、「環境調合」及「綠色能源」之優質養殖漁業，另為因應近年氣候變遷劇烈，颱風及鋒面影響多有強降雨，造成養殖低窪地區淹水情形，向經濟部爭取納入103～108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養殖生產區改善及防洪減災等工作。在使用者需求下，兼顧與環境共存共榮之方式，促使漁業資源永續發展，並產業升級之目標。

貳、漁港設施維護現況

我國漁港開發自69年政府展開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中長期漁港建設方案起，迄今已40年，漁港是國家基礎建設一環，為海洋漁撈漁業必要的基地設施，對於漁業發展、漁民生活與經濟活動、漁村社區等均具有重要意義。漁港最重要的功能，為保障颱風及季節風時期漁船及漁民生命財產安全；除了是漁船卸貨、休息、補給、修理等生產活動基地，亦為漁獲物之拍賣、加工、冷凍、冷藏及送往消費地市場之出貨流通根據地。因此沿海漁村多以漁港為聚集發展中心，亦為漁村人民之勞動場所，尤其是離島或偏遠區域漁港更成為漁村與外界社會連結之交通基地。另外擁有大規模漁港之漁業都市，如東港、前鎮等，漁業與其相關企業成為該區域經濟發展之資金及勞動中心，直接影響當地之加工業、造船業、運輸業、材料供應事業等相關事業之盛衰。因此持續投資漁港建設及公共設施維護，對保障漁民生計、漁船安全及漁村繁榮，確有其必要性。

然而，漁港設施位處海邊，在高溫、高濕、高鹽分環境下，構造物易受侵蝕且耗損情形嚴重，未適當維護易造成公共設施安全上之問題；又漁港為漁船的家，也是避風口，一直以來即為漁業生產、維繫漁民生計、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要設施，行政院於109年10月23日院臺農字第1090021858號函核定「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113年度）」，辦理相關漁港建設項目如下：

- 一、維護漁港營運機能及強化水產競爭力。
- 二、強化設施安全及提升漁港防災能力。
- 三、促進漁港多元發展及調和漁港海岸環境。
- 四、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
- 五、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

上述工作，在既有漁港建設基礎上，以「漁業、安全、多元」3大主軸，擬定維護漁港營運機能及強化水產競爭力、強化設施安全及提升漁港防災能力、促進多元發展、漁港釋出及調和漁港海岸環境等主要工作項目，以因應未來環境之變化與挑戰。此外，去年投入之屏東縣東港泊區深水碼頭整建工程，在蘇貞昌院長指示下將於109年底全數完工，完工後將可供千噸級大型漁船泊靠卸魚整補，並使在地青年漁民返鄉從漁，活絡地方經濟。

參、建構安全永續漁港——以彰化漁港為例

彰化漁港區域位於彰化縣西海岸之經濟部工業局（簡稱工業局）彰濱工業區鹿港區西北端之漁港建設預定地，面積約為50公頃，該預定地係為避免工業區之開發而影響彰化縣海洋漁業的發展及保障漁民的生計，特別於工業區內預留之漁港用地，以備工業區完成後，可提供作為彰化縣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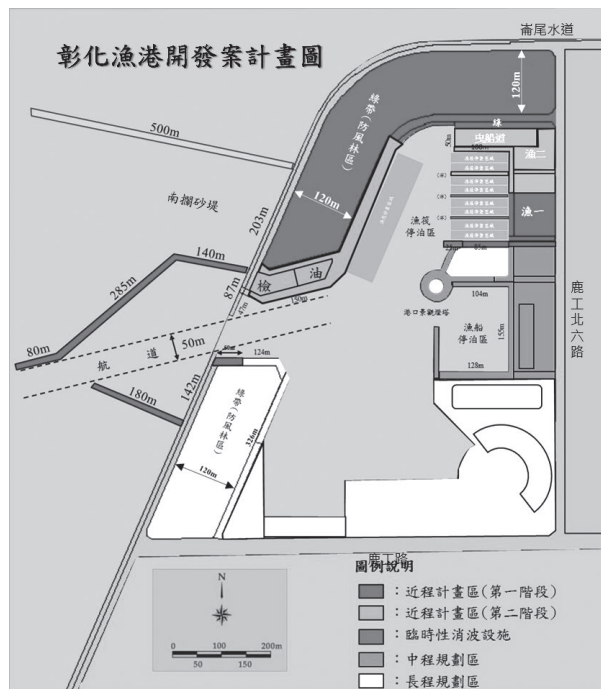


圖1. 彰化漁港開發案計畫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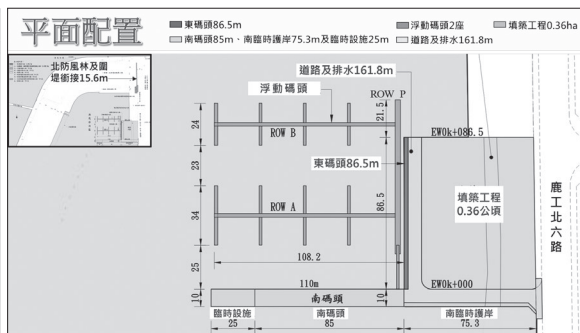


圖2. 彰化漁港漁筏停泊區及浮動碼頭工程平面配置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



圖3. 彰化漁港漁筏停泊區及浮動碼頭工程完工空照圖。

海洋漁業的用地，經彰化縣政府與工業局積極協商，工業局乃於92年12月原則同意將無償撥用原保留土地，供縣府開發使用。

彰化縣目前僅有王功及崙尾灣2處漁港，另有崑崙台等10處漁筏泊區據點，因受彰化縣海域之潮差、漂砂、港區規模及水深條件影響，各漁港位居內陸水道，不僅出海距離長（以崙尾灣漁港為例，約需4.5公里）且漁船筏皆需候潮進出，航道水路長又受漂砂影響而淤淺，需經年辦理疏濬，所費不貲，且影響漁民出海作業便利與安全，更限制海洋漁撈漁業發展與規模。行政院於103年11月14日核定「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第1階段開發，計畫

經費計約為14億元，執行期程預計自104年至110年底，完工後期能提供無需候潮之港口，輔導彰化縣漁民持續從事海洋漁撈漁業，並發展為彰化觀光漁港及彰化海上休閒遊憩基地。

彰化漁港近程第1階段主要工作項目包括：一、北防風林圍堤及填築工程；二、漁筏停泊區及浮動碼頭工程；三、南北防波堤、內港口開闢工程等漁港基礎設施工程（圖1）。截至109年已完成碼頭及護岸建設約270餘公尺、浮動碼頭2座及填築0.36公頃新生地，主要工程項目預定於110年6月全數完工，可提供190艘漁船筏停靠（圖2及圖3），另完工之碼頭水深為6公尺，保障漁民可免受彰化縣潮差影響，需候潮進出港之困擾。

肆、改善養殖區公共建設

為促進我國養殖產業永續經營，穩定供應我國人民對於魚類需求及提升產品品質，持續進行養殖區排水及道路基礎設施改善，在「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項下「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計畫係辦理陸上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集中區及海洋養殖區之公用進排水路、道路及海上導航標識設施等設施，以改善養殖作業環境，加速

漁產輸送便利及提高漁民出入養殖區作業安全，以保障漁業產業生產。105年迄今共推動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等8縣市計辦理121處陸上養殖區進排水路及道路改善工作，並辦理彰化縣、雲林縣及金門縣等3縣市計26處出海道路及海上養殖區導航燈整建（圖4～圖7），總計養殖受益面積約為800公頃。

此外，為因應近年氣候變遷劇



圖 4. 109 年雲林縣蚶仔寮養殖區道路改善工程（施工前）。



圖 5. 109 年雲林縣蚶仔寮養殖區道路改善工程（施工後）。



圖 6. 109 年雲林縣蚶仔寮養殖區擋土牆改善工程（施工前）。



圖 7. 109 年雲林縣蚶仔寮養殖區擋土牆改善工程（施工後）。



烈，颱風及鋒面影響多有強降雨，造成養殖低窪地區淹水情形，經向行政院爭取納入103～108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改善養殖區淹水情形。該計畫係以流域為單元，整合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及農委會等中央部會，共同執行河川流域及區域排水整體治理改善工作。其中農委會漁業署（簡稱漁業署）治理範圍為宜蘭等7縣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內防洪排水銜接治理改善及防洪減災輔導等工作。累計完成海水供水設施4處（共計14,451公尺）、銜接區域排水路42處（共計42,342公尺）、自主防災組織10處，購置移動式抽水機127組、養殖區排水路清淤84處（共計40,106公尺）、魚塭堤加高71處、設置循環水設施25處，增加養殖漁業生產地區8,567公頃淹水耐受力及3,429公頃保護面積。透過改善養殖作業環境，並將排水防洪標準由2年重現期距，提升至10年重現期距，並達25年不溢堤，以保護水產養殖生

產，兼顧區域發展，並減輕汛期風災損失，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伍、結語

漁港及養殖漁業區是漁業行為之根基，是發展漁業活動源頭之基礎建設，與產業的維繫息息相關，因此維護漁港及養殖漁業區公共設施，係維護漁民的經濟及生命安全，亦為產業持續向前之動力，此外，智慧化漁港是未來發展之趨勢，針對港內人、船、漁貨即時管控，進出港及停泊之智慧化管理，漁獲冷鏈物流自動化及漁港資訊互動系統等研發，為漁業署後續業務推動重點。

未來漁業署將持续提升漁港環境、推動漁港設施，營造親海親民之友善環境並推動智慧化漁港，另將推動養殖區海水供水設施興設、排水治理等工作，規劃完善漁業公共設施，以帶動漁業永續發展。